

盐城市盐都区滞涝圩运用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1 总则

1.1 总则

1.2 编制目标

1.3 编制原则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

2.1.1 自然概况

2.1.2 地形地貌

2.1.3 水文气象

2.2 社会经济

2.3 滞涝功能特征

2.3.1 滞洪面积

2.3.2 滞洪方式

2.3.3 滞涝圩性质

2.3.4 滞涝特征指标

2.4 防洪排涝及进退水工程

2.5 洪水风险管控

2.6 历史运用

2.7 存在问题

3 组织与保障

3.1 指挥机构

3.2 工作组

3.2.1 动员发动组

3.2.2 交通保障组

3.2.3 道路管控组

3.2.4 安置保障组

3.2.5 巡查救援组

3.2.6 社会治安组

3.2.7 滞涝圩控制运用组

3.2.8 保供善后组

3.3 部门职责

3.4 健全责任体系

4 汛前准备

4.1 明确指挥体系责任人

4.2 基本情况排查

4.3 综合演练和推演

5 预警与警报

5.1 预案启动和结束发布机构

5.2 预警分级

5.3 预警叫应及跟踪反馈机制

5.3.1 预警、警报发布机构

5.3.2 预警、警报发布方式

5.3.3 预警信息叫应

5.3.4 工作指令叫应

5.3.5 响应措施反馈

5.3.6 响应措施核实

5.4 警报解除

6 动员部署

6.1 召开滞涝圩运用预备会

6.2 宣传发动

7 转移与安置

7.1 召开滞涝圩运用部署会

7.2 转移要求

7.3 安全管控

7.4 人员集中

7.5 实施撤离

7.6 安置到位

7.7 治安管控

7.8 扒口准备

8 滞涝圩控制运用

8.1 调度方案

8.1.1 调度依据

8.1.2 洪涝调度

8.2 进洪运用

8.2.1 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8.2.2 运用方式

8.3 工程防守与应急抢险

8.3.1 防洪工程安全设施巡查防守

8.3.2 应急抢险

8.4 退洪运用

9 返迁与善后

9.1 返迁

9.1.1 返迁条件

9.1.2 人员返迁

9.2 灾后救助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修订

10.2 预案解释部门

10.3 预案实施时间

10.4 高程系统

附件 1-1：盐都区滞涝圩基本情况表

附件 1-2：盐都区滞涝圩进洪方式汇总表

附件 2-1：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网络图

附件 2-2：盐都区滞涝圩运用前线指挥部组织机构网络图

附件 2-3：盐城市盐都区滞涝圩前线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2-4：盐都区滞涝圩前线指挥部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2-5：盐都区滞涝圩运用预警信息、工作指令直达成员单位被叫应责任人名单

附件 2-6：盐都区滞涝圩运用预警信息、工作指令直达镇级被叫应责任人名单

附件 2-7：盐都区滞涝圩运用预警信息、工作指令叫应责任人名单

附件 2-8：盐都区滞涝圩转移安置包保责任表

附件 3-1：盐都区滞涝圩转移人口安置计划表

附件 3-2：盐都区滞涝圩养殖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 3-3：盐都区里下河滞涝圩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3-4：盐都区滞涝圩供电设施基本情况表

附件 3-5：盐都区滞涝圩供水设施基本情况表

附件 3-6：盐都区滞涝圩通讯设施基本情况表

附件 4-1：盐都区滞涝圩运用交通保障车辆及配备司机信息表

附件 4-2：滞涝圩运用交通保障道路基本信息表

附件 4-3：盐都区滞涝圩运用转移时间测算表

附件 5：盐都区滞涝圩运用转移点治安人员信息表

附表 6-1：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及责任人统计表

附件 6-2：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教室统计表

附件 6-3：盐都区滞涝圩生活物资需求统计表

附件 6-4：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生活保障责任人信息表

附件 6-5：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环境卫生、餐饮服务保障责任人统计表

附表 7-1：盐都区滞涝圩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附表 7-2：盐都区滞涝圩防汛物资储备表

附表 7-3：盐都区滞涝圩技术设备统计表

附件 8-1：盐都区滞涝圩转移卡点医疗保障责任人信息表

附表 8-2：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医疗保障责任人信息表

附件 8-3：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保供责任人统计表

附件 9：盐都区滞涝圩运用集中安置点治安人员信息统计表

附件 10：盐都区滞涝圩留守巡查责任人名单表

附件 11：盐都区滞涝圩返迁环境卫生保障小组统计表

附件 12-1：盐都区滞涝圩进水闸责任情况表

附件 12-2：盐都区滞涝圩应急扒口位置及责任表

附件 13：盐都区滞涝圩现状图

附件 14：盐都区滞涝圩现状位置图

附件 15：盐都区滞涝圩人口转移路线图

附件 16：盐都区滞涝圩进水闸位置图

附件 17：盐都区滞涝圩进水应急扒口位置图

附件 18：盐都区滞涝圩安置保障图

1 总则

1.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淮河洪水调度方案》《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里下河洪水调度预案》《里下河滞涝圩管理办法》《江苏省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工作指令“两个直达”叫应实施方案（试行）》《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滞涝圩运用预案修订具体部署要求，结合盐都区里下河地区滞涝圩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目标

为保证盐都区里下河地区滞涝圩及周边地区蓄洪工程的正常运用，在现有工程设施基础条件下，制定滞涝圩防御方案、对策、措施，以保证里下河腹部地区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3 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坚持统一调度的原则，确保滞涝圩合理有效运用，保障滞涝圩的功能和作用充分发挥。

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坚持实用可行的原则，注重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制定相应的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

2.1.1 自然概况

盐都区隶属江苏省盐城市，位于江苏省中部偏东，地处江淮之间，里下河平原中北部，新洋港上游，北纬 $33^{\circ}07'52''$ ~ $33^{\circ}25'22''$ ，东经 $119^{\circ}40'49''$ ~ $120^{\circ}13'22''$ 之间。东与盐城市亭湖区相连，东南角与盐城市大丰区接壤，南隔兴盐界河与兴化市相望，西北与宝应、建湖两县毗邻，总面积 1016.2km^2 。

盐都区里下河湖荡现有第一批、第二批滞涝圩 14 个，分布于楼王镇、大纵湖镇 2 个乡镇，总面积 30.02km^2 。

2.1.2 地形地貌

盐都区滞涝圩地区地貌分区属里下河浅洼平原地貌单元，位于江淮平原的里下河凹陷中心地带，地貌类型为大型湖盆洼地，古泻湖堆积平原，以沼泽洼地平原为主，分布部分湖滩地和少量垛田。湖荡滩地高程一般为 $0.6\sim 1.2\text{m}$ ，垛田高程一般为 $1.5\sim 2.0\text{m}$ 。

2.1.3 水文气象

盐都区处于北亚热带向南暖温带过渡区，季风气候明显，四季分明。全区多年平均温度 14°C ，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最大年降水量 1463mm （1965 年），最小年降水量 498.5mm （197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48mm ，每年 6 ~ 9 月雨量较大，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4%。

据统计，盐都区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336.1mm（2025 年 9 月 27 日），最大三日降雨量为 256.9mm（1965 年），最大七日降雨量为 358.2mm（1991 年）。多年平均径流深 285mm，年平均蒸发量 930mm。

历史上有记载的最高水位为民国 20 年（1931 年）的 3.55m，新中国成立后最高水位为 2.67m（盐城站，2007 年），历史最低水位为 -0.55m（1997 年），多年平均水位在 0.8~1.0m。

2.2 社会经济

盐都区现辖 8 个镇、4 个街道，另辖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 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和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共有 250 个村（居）。2024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82.17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13259 元。

楼王镇北与建湖县恒济镇、沿河镇相邻，西与宝应县广洋湖镇、兴化市沙沟镇接壤，南与盐都区大纵湖镇、东与盐都区学富镇交界。全镇总面积 124.47km²，辖 22 个行政村、6 个居委会，总人口 7.2 万人。

大纵湖镇西与宝应县广洋湖镇、兴化市沙沟镇接壤，南与兴化市周奋乡、中堡镇相邻，东与盐都区尚庄镇及秦南镇、北与盐都区楼王镇交界。全镇总面积 108.6km²，辖 16 个行政村、4 个居委会，总人口 4.7 万人。

盐都区下河腹部地区滞涝圩内户籍人口中，常住人口 1051 人，光伏企业 2 家，养殖面积 29319.03 亩。

2.3 滞涝圩功能特征

2.3.1 滞洪面积

盐都区现有滞涝圩共 14 个，总面积 30.02km²，占里下河地区滞涝圩的 7.3%，占盐城市滞涝圩的 33%，涉及全区 2 个镇。其中第一批滞涝圩 8 个，面积 15.93km²；第二批滞涝圩 6 个，面积 14.09km²。

表 2.3-1 盐都区里下河腹部地区二批滞涝圩面积表

滞洪 顺序	统一圩名称		原名	所在镇	涉及的村	面积
	新编号	原编号				
第一批 滞涝圩	JI059	I048	二场西匡	楼王	姚顾、丁马港、仁和	1.29
	JI060	I049	二场东匡		姚顾、新祥、仁和	1.74
	JI061	I051-1	养殖六场		莘野	1.70
	JI062	I051-2	养殖五场		潭溪、潭田	1.48
	JI063	I051-3	养殖四场		潭溪、潭田	2.32
	JI064	I052	北舍圩		潭溪、潭田	1.30
	JI065	I054	养殖一场		风池、城头、凌庞、丁马港	3.68
	JI066	I062	三里半圩	大纵湖	振兴村	2.42
	小计					15.93
第二批 滞涝圩	JI067	II053	盐 60	楼王	凌庞、	0.50
	JI068	II055	龙西圩		潭溪、庆西	3.23
	JI069	II057	龙西圩		潭溪、庆西	1.17
	JI070	II059	盐 80	大纵湖	晨阳	0.82
	JI071	III050	盐 50	楼王	姚顾、丁马港、仁和	2.93
	JI072	III056	庆丰北圩		莘野、风南、庆西	5.44
	小计					14.09
合计					30.02	

出入盐都区湖泊湖荡主要区域骨干河道有沙黄河、杨家河、横字河、向阳河、池沟、横塘河、盐河等，出入荡区主要乡村级河道有东沙沟河、南周河、三里半河、罗才河、庆中河、龙港河、迎春河、宏图河、向阳河、大潭河、保柴河、串场河、双学河、莘阳河、朝阳河、走廊河等。

2.3.2 滞洪方式

根据历史资料调查统计，盐都区滞涝圩进水大部分采用圩口涵闸开闸过水，共有进水闸 30 座。

2.3.3 滞涝圩性质

根据最新基本情况调查，盐都区滞涝圩性质均为副业圩，以鱼蟹、藕等养殖为主。

2.3.4 滞涝特征指标

湖泊湖荡沙黄河正常水位为 1.0m，历史最低水位 0.20m，出现在 1997 年 7 月 5 日；历史最高水位 3.35m，出现在 1991 年 7 月 16 日。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涨至 2.85 米且预报将上涨至 3.05 米时，启用第一批 8 个滞涝圩，滞蓄面积 15.93km²，打开进水闸滞涝。

当射阳镇水位涨至 3.05 米且预报将超过 3.15 米时，启用第二批 6 个滞涝圩，滞蓄面积 14.09km²，打开进水闸或应急扒口滞涝。

2.4 防洪排涝及进退水工程

里下河地区经过 60 多年的治理，已形成了以里运河东堤、

苏北灌溉总渠南堤、海堤和通扬公路为外围屏障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形成了由河道堤防、沿海挡潮闸、泵站以及湖泊湖荡、滞涝圩等组成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现状外围流域性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区域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 5~10 年一遇。重要城市防洪标准 50~100 年一遇，除涝标准 10~20 年一遇。我区圩区防洪保护面积 960.45km²，圩堤总长 828.07km，圩堤高程 3.5~5.0m，顶宽 2.5m 以上，边坡 1:1~1:2。

盐都区已基本形成“六纵六横”的骨干河网。六纵是：沙黄河、蟒蛇河、朱沥沟、红九河、东涡河、冈沟河；六横是兴盐界河、团结河、横塘河、盐河、皮汊河、新河等，满足排水、引水、通航的要求。

涝水外排主要有两个路径，一是通过蟒蛇河等向东排至新洋港排水入海；二是通过兴盐界河向东至斗龙港排水入海。

盐都区里下河地区总抽排流量 1492.73m³/s，抽排模数 1.50m³/s.km²，现状排涝能力 10 年一遇。

现状滞涝圩均有圈圩，部分滞涝圩有进水闸，共有进水闸 30 座，圩顶高程为 2.5m 左右；第一批 8 个滞涝圩有 13 座进水闸，均为口宽 4 米径、门顶高程为 2.5m-4.82m 人字门进水闸；第二批 6 个滞涝圩有 17 座进水闸，均为口宽 4 米径、门顶高程为 3m-4m 人字门或直升门进水闸，为人工启闭。

2.5 洪水风险管控

根据滞涝圩特性，每年汛前对滞涝圩内危化品、危险源、水

利设施、在建工程等进行风险摸排，排除安全隐患，要求相关单位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防淹防护、补救等应急措施，

落实风险安全隐患点，安排人员提前撤离。对影响行洪、排涝的部位应按要求进行拆除或采取措施确保行洪或排涝。

2.6 历史运用

2003年7月7日上午6时兴化水位已达2.95米，北龙港镇大潭圩外河水位升至2.98米，第一批滞涝圩已经滞涝的情况下，第二批滞涝圩已达到省政府规定的滞涝水位标准。盐都县防指将发布第二批滞涝圩滞洪令。但由于降雨不再持续，实际未进行第二批滞涝圩滞洪。

2016年7月5日省防指苏防电传〔2016〕65号《关于做好启用里下河圩区滞涝圩滞涝准备工作的通知》，受持续强降雨影响，里下河地区全面超警戒，兴化水位已上涨至2.78米，超警戒0.78米，已高出滞涝水位0.28米；并紧急通知：认真做好启用里下河地区滞涝圩滞涝准备工作。但由于降雨不再持续，实际未进行滞涝圩滞洪。

2.7 存在问题

楼王镇横塘河北圩（由红星圩等合并而成）内部有第二批滞涝圩JⅡ071（苏Ⅲ050），故滞涝圩JⅡ071（苏Ⅲ050）滞涝时对农业圩--红星圩产生很高风险。一旦下达滞涝指令，只有转移红星圩的住户，才能保证第二批滞涝圩JⅡ071与红星圩一起滞涝。

3 组织与保障

3.1 指挥机构

在省市防指领导下，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执行省市防指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落实里下河滞涝圩汛前排查、运用准备、转移安置、抢险救援、运用调度、善后返迁等方面具体工作。

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盐都区水务局。指挥部下设动员发动、交通保障、道路管控、安置保障、巡查救援、社会治安、滞涝圩运用控制、保供善后等 8 个工作组。实行属地和部门首长负责制，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人武部政委、分管城建的统战部部长、分管水务的副区长、分管公安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3.2 工作组

3.2.1 动员发动组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楼王镇人民政府、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为主要成员单位。区、镇、村承担属地责任，区防指副指挥宋杨为第一责任人，大纵湖镇、楼王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相关村主要负责人、基层网格员为具体责任人。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王业先副部长、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薛正州、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艳华为第一责任人；相关村主要负责人，基层网格员，区直包点各板块干部及镇包村干部为具体责任人。负责政策宣传、预警及临灾叫应、撤离动员、人员集中、拉网排查、舆论处理、信息发布等工作。

楼王镇、大纵湖镇主要职责：滞涝圩运用准备阶段，负责动员鼓励滞涝圩内群众投亲靠友、自行转移；接到撤退指令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群众。负责组织动员属地群众撤退工作，镇政府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充实村组人员力量。村小组对所有常住人口和外来临时人口挨家挨户通知各家户主，现场重新核实组内转移人员数量，同时调查并书面确认各户人员的安置方式（分为自行安置与集中安置）与财产统计（如羊、猪、鱼塘数量等）。自行安置人员需统计安置去向与私家车数量。各级组织将

调查确认的信息逐级上报至指挥部。

3.2.2 交通保障组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卫健委、楼王镇人民政府、大纵湖镇人民政府为主要成员单位，区交通系统承担主体责任。区交通局副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区卫健委副主任李志勇、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薛正州、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艳华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调集人员转运和备用车辆、船只，落实车船驾乘人员定车、定岗并进行安全教育，规划、查勘转移路线并实时优化调整。负责交通设施应急抢修和灾后修复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转移及安置过程中医疗保障工作。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撤离点转移人员乘车登记复核，乘车分配，随车道路引导与沟通协调。对老弱病残幼人员安排专职人员和车次随行。

3.2.3 道路管控组

公安局盐都分局牵头，盐都分局交警大队、楼王镇及大纵湖镇派出所为主要成员单位。区、镇公安系统承担主体责任。盐都分局副局长仇东杰为第一责任人，交警大队、派出所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设置交通管制卡口，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疏导人员转运车辆、维护交通秩序。

公安局盐都分局负责滞涝圩及周边区域陆路、水路交通卡口管制与交通疏导。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协助公安部门实施。

3.2.4 安置保障组

区发改委牵头，区卫健委、楼王镇人民政府、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为主要成员单位。内设治安、住宿、物资、伙食、医疗、环卫等5个小组，各小组以镇政府、派出所、卫生中心、环卫所、中心学校等镇村机构和镇村干部为班底，区对口职能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人、财、物兜底支援。镇、村承担属地责任，区发改委主任为第一责任人，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薛正州、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艳华，各村居主要负责人、基层网格员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安置点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组织各类服务人员，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确保安置点“六有两无”，即有吃、有住、有衣、有医、有序、有干净卫生的饮水和无人员伤亡、大灾之后无大疫，负责做好人员返迁工作组织管理。

3.2.5 巡查救援组

区应急局牵头，区人武部、公安局盐都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盐都供电服务中心、电信公司以及楼王镇人民政府、大纵湖镇人民政府为主要成员单位。区应急局承担主要责任，区应急局局长徐斌为第一责任人。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所属巡查、抢险、救援力量负责人，各社会救援力量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撤退后的拉网式排查、转移遗漏人员、劝退擅自返回人员，为特殊困难人员和出现险情人员提供转移、救助和救援服务；对不配合撤离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撤离措施；负责滞洪前后各阶段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巡查及险情处理。

公安分局安排属地派出所配合组建巡查确认队伍，落实责任人，实行以镇包村、以村包组，以组包户，开展24小时巡逻值

守，防止外来人员进入，确保滞涝圩内转移人员全部撤离。如发现有未撤离的老弱病残，由镇协调相关职能组，做通思想工作，单独安排车辆、并配备随车医生与村组干部，确保安全撤离。

楼王镇人民政府、大纵湖镇人民政府负责进水闸打开、应急扒口滞涝前滞涝圩内转移人员兜底确认。其具体责任人分别为楼王镇副镇长凌晓峰、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袁伟。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负责人员撤离后断电工作，第一责任人为总经理胥荣武。区水务公司负责人员撤离后断水工作，第一责任人为总经理陈建楠。

3.2.6 社会治安组

公安局盐都分局牵头，盐都分局治安大队、楼王镇及大纵湖镇派出所为主要成员单位。区、镇公安系统承担主体责任。盐都分局副局长仇东杰为第一责任人，盐都分局治安大队，楼王镇及大纵湖镇派出所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楼王镇人民政府、大纵湖镇人民政府负责属地配合责任，其具体责任人分别为楼王镇副镇长凌晓峰、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袁伟。

负责做好圩内社会治安维稳工作，负责劝退擅自返回人员，负责集中转移点及集中安置点的治安保障，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

3.2.7 滞涝圩控制运用组

区水务局牵头，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楼王镇人民政府、大纵湖镇人民政府为主要成员单位。区水务局承担主体责任，区水务局局长黄典为第一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区应急局负责人、楼王水务站负责人、大纵湖水务站负

责人为具体负责人。

负责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准确及时执行省、市防指调度指令,按指令运用进退洪工程,保障工程安全运行。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指导 and 力量支持,指导负责各镇编制滞涝圩应急口门开挖专项预案,协助完成应急口门开挖具体位置及规模工作。

楼王镇人民政府、大纵湖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进水闸、应急口门详细方案,实施进水闸打开、应急口门打开工作;组织民兵负责滞涝圩相关农业圩堤防的防守、抢险及人员救生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解决抢险、救生需要的救生舟等器具。责任人为张万根副局长。

3.2.8 保供善后组

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盐都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盐都供电服务中心、电信公司为主要成员单位。区防指副指挥荣钰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分别负责制定专项保供计划,提前落实大宗物资供货渠道,前置部分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为滞涝圩撤退转移和安置点提供电力、通讯、卫生、物资等保障;进洪前,滞涝圩内紧急断电、断水等应急避险;人员返迁前负责返迁条件的检查、消险,为返迁人员提供安全的返迁条件。组织开展灾后援助、生命线设施修复、滞涝圩运用补偿等工作。

各部门分别负责制定专项保供计划,提前落实大宗物资供货渠道,前置部分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为滞涝圩撤退转移和安置点提供电力、通讯、卫生、物资等保障;进洪前,滞涝圩内紧急

断电、断水等应急避险；人员返迁前负责返迁条件的检查、消险，为返迁人员提供安全的返迁条件。组织开展灾后援助、生命线设施修复、滞涝圩运用补偿等工作。

3.3 部门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全区防汛抗旱重大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等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工作，并负责执行滞涝圩和阻水障碍爆破等重大防洪抗旱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修订里下河滞涝圩运用分预案，协调指导预案演练工作；指导建立全区突发事件信息网络系统，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相关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各镇、各有关部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协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处置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组织力量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气象信息。

区水务局：负责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提供水情、旱情预报，做好滞涝圩运用的调度；负责洪、涝等灾情信息；负责水利设施的防汛检查、组织防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制定全区抗灾工程措施；提出防汛抗灾所需的经费、物资、设备、油、电等方案；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区属防洪治涝工程的运行安全；处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正确把握全区滞涝圩运用宣传

工作导向；及时组织、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滞涝圩运用新闻报道工作；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公共信息的播发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区属教育体育系统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系统内部防汛教育、防汛检查；指导和通知各学校预防水旱灾害；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信息，积极参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

盐都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滞涝圩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滞涝圩运用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组织对重大水涝灾害防治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监测信息，积极参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

区发改委：协调保障灾区应急粮食供应；组织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并按指令做好调运。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滞涝圩基础设施建设、运用管理等经费；对抢险救灾经费及时安排。物资准备工作经费准备。保障工作开展经费及时安排。

盐都电信局：负责所辖电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讯畅通；及时、安全、准确传递水情、险情、灾情和气象等汛情信息；做好对付特大洪水有线、无线通讯的两手准备。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负责滞涝圩安置点内用电供应，遇突发性洪涝，按区防指的通知，紧急、及时调度所需电力。

区供销合作总社：负责滞涝圩运用期间协调供销系统内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和供应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提供农业灾害情况；负责受灾农业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公安局盐都分局：负责维护集中转移点秩序和安置点治安工作，确保汛期抢险救灾物资和撤退转移车辆优先通行；打击偷窃防汛物资的犯罪分子，依法查处破坏水利、水文、通讯设施的犯罪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滞涝圩运用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遇特大洪水，做好交通管制，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滞涝圩内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调运，以及撤离滞涝圩内人员、物资所需的运输工具；按照防汛要求，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和正常运转；汛情紧张时，根据防汛要求，通知车辆绕道；协同公安部门，保证汛期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负责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对圩堤滑坡、崩塌、地面沉陷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人员返迁善后工作中受淹房屋鉴定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帮扶。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融媒体收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等级或紧急防洪令后向公众播发。及时播发有关暴雨洪水警报。播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汛情及预警通报和有关防洪部署。宣传报道防汛抢险救灾的先进事迹和各地各部门的重要抗洪动态。负责滞涝圩运用舆情正面引导工作。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

区城管局：负责安置点位环卫工作，协助治安维护。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盐都移动公司：负责移动通讯设施的滞涝安全、滞涝圩进洪前对通讯设施采取避险措施；确保滞涝圩运用期间通讯畅通，做好应急通讯工作。

3.4 健全责任体系

3.3.1 建立并严格执行“扁平化、点对点”预警“叫应”机制

(1) 明确“叫应”对象与标准，确保责任到人

市区级防指(或预警发布部门)在发布红色预警或针对滞涝圩运用的定向预警时，必须立即同步“叫应”以下全部人员：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党政主要负责人、沿线村主要负责人、相关网格员、指挥部下设各工作组组长以及水务防汛抢险救援队组长。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直达一线指挥者和具体执行者。

(2) 规范“叫应”方式与流程，实行分级通知

黄色预警：主要通过微信工作群发布并@全体成员。工作群须包含指挥部全体成员、各工作组全体人员、巡查责任人、网格员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联络人。发布后，相关责任人须在15分钟内回复“收到”并反馈准备情况。

红色预警：立即启动“电话通知+工作群确认”的多渠道、多路径刚性“叫应”方式。电话通知须由专人负责，记录接听人、通话时间及关键指令复述确认情况；工作群内同步发布指令并@相关人员，要求关键责任人在10分钟内回复“收到”并简要报

告行动部署情况。形成“发布→叫应→确认→反馈”的闭环流程，确保叫必应、应即动。

(3) 强化工作指令“叫应”内容针对性，指令清晰可操作。区防指将工作指令通过自建渠道、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电话或其他方式第一时间叫应受影响的楼王镇、大纵湖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楼王镇、大纵湖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将工作指令发送给其内设机构、受影响村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要及时应答，并开展广泛动员和针对性部署。

“叫应”内容除预警等级、影响范围等基本信息外，必须明确具体行动指令，例如：“立即组织滞涝圩群众做好转移准备”“滞洪闸打开闸门、扒口开挖”等，将预警信息直接转化为可执行、可检查的行动命令。

3.3.2 完善“全链条、可追溯”的跟踪反馈机制，确保过程可控

(1) 落实叫应反馈责任，限时报告

被“叫应”的责任人须在30分钟内完成现场落实情况反馈。反馈内容必须包含：①已落实的初步行动（如人员是否已集结、转移安置是否启动、闸门是否开启）；②现场实时情况（水情、工情、人员行动情况、滞洪闸开启情况）；③当前存在的困难或需协调支援的事项。

(2) 建立动态跟进反馈制度，关键节点必报

预警生效及应急响应期间，各组责任人须每小时向指挥部报告动态。遇有人员转移、险情处置、重大工程抢险等关键行动，必须执行“行动前报方案、行动中报进展、行动后报结果”的全

程报告制度。

（3）实行反馈信息闭环管理，指挥调度衔接紧密

指挥部指定专人（由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统一收集、整理、分析各渠道反馈信息，并实时呈报指挥部。对于现场反馈的困难、请求或新发情况，指挥部须在 20 分钟内进行研究并作出响应部署，形成“预警叫应→行动反馈→指挥调度→再反馈”的完整决策执行闭环。

3.3.3 强化响应措施核实与监督，确保机制落地见效

（1）加强响应措施核实与监督，嵌入日常管理

区防指、镇级政府及督查部门将预警“叫应”与反馈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管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抽查以及“四不两直”等方式，对楼王镇、大纵湖镇响应措施开展核实，督促各项防范应对措施落实落地，确保“有预警、有叫应、有行动、有反馈、有核实”，形成工作闭环，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核实，确保机制运行不断线、责任不悬空。

（2）严格责任追究，实行倒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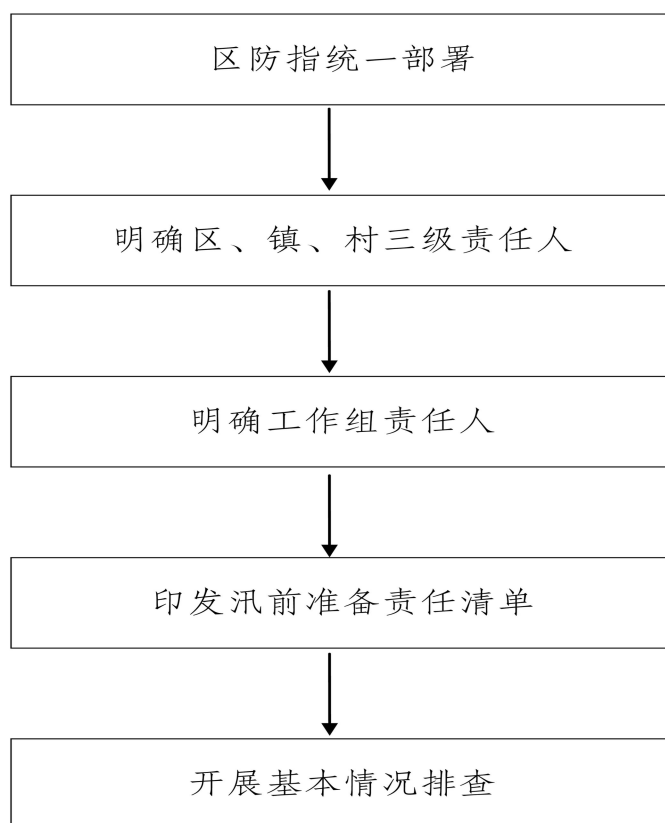
对因“叫应”不到位、反馈不及时、行动不落实，导致险情延误、灾情扩大的，一律严肃倒查责任，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并将典型案例予以通报，确保责任链条环环紧扣、预警响应层层落地。

4 汛前准备

滞涝圩运用汛前准备工作与年度汛前准备工作同步开展，重点开展组织体系更新调整，滞涝圩基本情况统计排查及宣传动员，于每年5月初全面完成。

4.1 明确指挥体系责任人

汛前准备工作流程图



根据最新岗位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前线指挥部责任人员，明确各组责任人，明确镇村包保责任人。

4.1-1 指挥体系责任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表号	责任单位	责任人及电话	完成时间
1	盐都区里下河滞涝圩 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2-2	区防指		5 月 1 日前
2	盐都区里下河滞涝圩 转移安置包保责任表	附件 2-3	楼王镇 大纵湖镇		5 月 1 日前

4.2 基本情况排查

基本情况统计排查及宣传动员工作按各职能组分类组织实施，运用无人机、智慧管理系统、监控等手段，协助做好人员排查、转移安置等准备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动员发动

每年 5 月 1 日之前，楼王镇、大纵湖镇负责滞涝圩内常住人口、社会经济（包含企业数量、养殖户、种植户数量等）及境内安置点信息统计。

同时负责撤退安置点设施检查维修，安置点分布情况：楼王镇 2 处。复核圩内撤离人员数量（包括自行转移、集中转移、老弱病残人数等）、资产信息、联系人、转移方式、转移安置点等信息、发放明白卡。

表 4.2-1 盐都区滞涝圩圩内基本信息统计表（入户）

住址信息		镇		村		组（网格）
		号	所在圩区	圩	滞涝批次	第批
住户信息	户籍人口	人	常驻人口	人	老弱病残	人
	住户 1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方式
	住户 2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方式
	住户 3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方式
					
					
资产信息	房屋	座	农田	亩	渔业养殖	亩
	家畜养殖	只	家禽养殖	只	家具家电	件
安置方式	1.投亲靠友 镇上有房	地址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
	2.集中安置	人、只（牛、羊、猪等家畜）				
转移方式	1.自行前往	私家车		电动车		步行
		辆	人	辆	人	人
	2.公共交通					
其他情况：						

盐都区里下河地区滞涝圩 安置明白卡

户主姓名：

常住人数：

转移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转移路线：

安置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制

图 4.2-1 安置明白卡示意图

2. 交通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交通保障组于每年5月1日前完成滞涝圩内撤退道路统计,落实人员转运车辆、驾驶人员及有关保障措施;查勘落实转移路线。

3. 道路管控及社会治安

根据转移路线,公安分局牵头道路管控组及社会治安组于每年5月1日前完成安全管控警力分配部署;落实各卡点、管控点警力人员名单及责任人;开展治安风险隐患排查。由道路管控组做好车辆管控,考虑自行撤离人员和集中撤离人员车辆管控等应急处置问题;由社会治安组做好撤离过程中治安工作。

4. 安置保障

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于每年5月1日前落实安置点位置及责任人(2025年需转移1509人,其中楼王镇滞涝圩917人及农业圩--红星圩458人;大纵湖镇134人)。

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落实安置点生活物资供应及责任人,由于滞涝圩及红星圩生产人员1276人在农业圩内均有住房,红星圩转移人员无住房有233人,233人共设置2处安置点,由楼王小学和楼王初级中学负责对口安置,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每个安置点成立临时党支部负责日常管理,并统一供应生活物资,提供生活保障,另设置备用安置点1处。

测算生活物资需求量(需配备帐篷233顶、单人床及床上用品233套。按每人每日早餐10元、午餐15元、晚餐10元计算标准估算粮食需求量,安置时间1个月计算,初步测算需要粮食需要24.465万元,同时充分保障蔬菜、肉类、蛋类等供应。饮

用水按 2 升/人/天计算，按 1 个月计算，约需要准备 13.98 吨。

楼王镇人民政府落实安置点生活服务保障、环境卫生责任人。卫生防疫、社会治安、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由各条线驻在楼王镇分支单位具体承担，区、镇各责任部门负责重大问题协调并提供兜底保障。

5. 巡查救援

区应急局牵头巡查救援组落实区镇村三级抢险、救援、巡查队伍，区各部门专业抢险队伍开展隐患排查，组织抢险救援技术比武和专项演练。盘点、更新、增储防汛物资，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填报统计表。

6. 滞涝圩运用控制

区水务局牵头滞涝圩运用控制组开展工程运维保养，开展工程隐患排查，强化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完善工程监测、调度、运维管理方案、度汛预案。

7. 保供善后

区政府办牵头保供善后组于每年 5 月 1 日前落实生活物资、医疗保障、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责任人员名单；制定滞涝圩保供应急分预案。组织部分生活物资前置，提前签订大宗商品供货协议。

4.3 综合演练和推演

区防指制定综合演练和推演工作计划，向省、市防指报备。区前线指挥部每年 5 月底之前组织完成一轮滞涝圩人员撤退综合演练和应急指挥桌面推演（桌面推演 1 年 1 次，实战推演 2

年 1 次，5 年实现全覆盖），邀请省、市防指实地监督指导，参与撤退演练群众全体覆盖。

5 预警、警报与叫应

5.1 预案启动和结束发布机构

滞涝圩运用预案启动和结束，由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江苏省、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发布。

5.2 预警分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调整与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29号），当射阳镇水位达到 2.85 米且预报将超过 3.05 米时，盐都区启用第一批滞涝圩。当射阳镇水位达到 3.05 米且预报将超过 3.15 米时，盐都区启用第二批滞涝圩。

根据湖泊湖荡与滞涝圩启用的不同批次、不同阶段，结合盐都区里下河滞涝圩现状情况，警报等级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警报三级：

表 5.1 警报分级及滞涝圩运用表

预警等级	射阳镇水位	第一批	第二批	责任人
黄色预警	$2.5 \leq Z < 2.85$	撤离		分管副区长
橙色预警	$2.85 \leq Z < 3.05$	滞涝	撤离	常务副区长
红色预警	$3.05 \leq Z < 3.15$		滞涝	区长

1、当射阳镇水位达到 2.5m 且预报将超过 2.85m 时，省、市防指经综合研判发布指令，区防指发布黄色预警信号，且要求第一批滞涝圩内人员在 12 小时内撤离完毕，第二批滞涝圩内人员

做好撤离准备。

2、当射阳镇水位达到 2.85m 且预报将超过 3.05m 时，省、市防指经综合研判发布指令，区防指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第一批滞涝圩内人员撤离完毕，并启用滞涝，且要求第二批滞涝圩内人员在 12 小时内撤离完毕。

3、当射阳镇水位达到 3.05m，且预报将超过 3.15 米时，省、市防指经综合研判发布指令，区防指发布红色预警信号，要求第二批滞涝圩内人员撤离完毕，且第二批滞涝圩启用滞涝。

5.3 预警叫应及跟踪反馈机制

5.3.1 预警、警报发布机构

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里下河水情具体情况下达滞涝圩运用指令。当接到上级指令后，人员、财产转移等命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村居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发布机构，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是镇、村（居）命令发布的责任人。

5.3.2 预警、警报发布方式

区、镇利用公告、电视、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行政村利用广播、电话、鸣锣等方式发布，个别偏远地带，应安排专人通知。

5.3.3 预警信息叫应

当区防指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发布黄色预警信号时，区防办负责人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叫应滞涝圩相关楼王、大纵湖水务站站长，同步通知盐都区防指成员单位分

管负责人做好动员部署、转移安置及滞涝圩运用准备工作；水务站站长叫应圩内养殖人员、圩内住户、滞涝圩内企业等对象做好滞涝准备工作，被叫应责任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应答。

当区防指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发布橙色预警及红色警报等信号时，区防办第一时间叫应滞涝圩相关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党政主要负责人、村支部书记，同步通知本镇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及其联系人，楼王镇、大纵湖镇负责人、村支部书记叫应相关滞涝圩负责网格员，被叫应责任人应在 10 分钟内完成应答。

5.3.4 工作指令叫应

区防指将工作指令通过自建渠道、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电话或其他方式第一时间叫应受影响的楼王镇、大纵湖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楼王镇、大纵湖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将工作指令发送给其内设机构、受影响村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要及时应答，并开展广泛动员和针对性部署。

5.3.5 响应措施反馈

督促被“叫应”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准确反馈落实情况，滞涝圩属地楼王镇、大纵湖镇责任人及区防指成员单位接到安全管控、转移避险等指令后，应立即组织实施，并及时将执行情况反馈给区防办。临灾预警被“叫应”单位和责任人应在 30 分钟内核实本级落实情况，并向区防办反馈，确保响应行动落地到位。

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通过已有自建渠道或其他商定的方式，向区防指快速反馈已采取的措施、人员转移数量、险情灾

情等关键信息。

区防办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汇总辖区内的响应措施报市级。

5.3.6 响应措施核实

区防指通过电话抽查以及"四不两直"等方式，对下级响应措施开展核实，督促各项防范应对措施落实落地，确保"有预警、有叫应、有行动、有反馈、有核实"，形成工作闭环。

5.4 警报解除

当气象部门预测近期无较大的雨情，水文部门预报里下河射阳镇水位持续下降且低于 2.85m 时，区防指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发布警报解除。

6 动员部署

6.1 召开滞涝圩运用预备会

黄色预警发布后 1 小时内，由区指挥部召集宣传动员、安置服务组镇、村具体负责人，部署各级人员、包保人员，撤离点、安置点责任人员到岗到位，联系安置点各保障供应单位，将相关物资运送到指定安置点。提请区指挥部指挥协调部署七个工作组 24 小时值守待命。

6.2 宣传发动

楼王镇、大纵湖镇主要负责：滞涝圩运用准备阶段，动员鼓励滞涝圩内群众投亲靠友、自行转移；接到撤退指令时，做好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群众。

1. 叫应动员

区防指根据盐城市防指指令，将预警信息发送指挥部，指挥部通知到镇，镇通知到各村组负责人及网格员。利用防汛预报预警系统、各类移动端，村组喇叭、车辆巡游广播，及时向滞涝圩内群众及社会发布、推送有关水情、雨情、汛情以及滞涝圩运用有关信息，使滞涝圩内居民在思想上、行动上做好充分准备。村组向每户村民发放转移安置明白卡，登门告知预警信息，按照划定的 2 个安置点分区到圩内住户、养殖人员及企业人员，统计撤退人员信息并逐级反馈至区防指。

(1) 楼王镇 1375 人，其中：

第一批 JI059(苏 I048)滞涝圩 30 人按计划经横塘河大堤进

入姚顾村、丁马港村、仁和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0 (苏 I049) 滞涝圩 44 人按计划经横塘河大堤进入姚顾村、新祥村、仁和村自有住房或村部安置；

第一批 JI061 (苏 I051-1) 滞涝圩 22 人按计划由农村公路直接进入大潭圩莘野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2 (苏 I051-2) 滞涝圩 60 人按计划由农村公路直接进入大潭圩潭溪村、潭田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3 (苏 I051-3) 滞涝圩 50 人按计划由农村公路直接进入大潭圩潭溪村、潭田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4 (苏 I052) 滞涝圩 25 人按计划由农村公路直接进入大潭圩潭溪村、潭田村自有住房或村部安置；

第一批 JI065 (苏 I054) 滞涝圩 65 人按计划经盐金路进入风池村、城头村、凌庞村、丁马港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 II 067 (苏 II 053) 滞涝圩 85 人按计划经盐金路进入凌庞村、丁马港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 II 068 (苏 II 055) 滞涝圩 101 人按计划经沙黄河大堤进入潭溪村、庆西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 II 069 (苏 II 057) 滞涝圩 61 人按计划经沙黄河大堤进入潭溪村、庆西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 II 071 (苏 III 050) 滞涝圩 160 人按计划经横塘河大堤进入姚顾村、丁马港村、仁和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 II 072 (苏 III 056) 滞涝圩 214 人按计划经沙黄河大堤进入莘野村、风南村、庆西村自有住房安置。

农业圩--红星圩 458 人按计划经姚镜线-楼丁线-楼大线或姚

镜线-青年路-盐金线进入集镇自有住房或楼王小学、楼王初级中学安置。

(2) 大纵湖镇 134 人，其中：

表 6.2-1 集中撤离随身携带物品判别表

序号	财务名称	是否允许携带	备注
一	家电家具		
1	电视	否	提前放置高处
2	空调	否	
3	冰箱	否	提前放置高处
4	电磁炉	是	提前放置高处
5	小型电风扇	是	提前放置高处
6	床	否	提前放置高处
7	桌椅板凳	否	提前放置高处
二	农用机械		
1	拖拉机	否	可提前自行转移
2	农用三轮车	否	可提前自行转移
3	平车	否	提前放置高处
4	其他农具	否	提前放置高处
三	家养畜禽		
1	猪	否	可提前处置
2	牛	否	可提前处置
3	羊	否	可提前处置
4	鸡鸭鹅	否	可提前处置
5	宠物猫狗	是	一户携带不超过 2 只
四	其他财物		
1	衣物	是	仅可携带少量换洗或贵重衣物，装车行李箱不超过 2 个
2	金银首饰	是	
3	现金	是	
4	粮食	否	提前处置或至于高处或采取防淹没措施

第一批 JI066 (苏 I062) 滞涝圩 66 人按计划向附近振兴村自有住房转移;

第二批 JII070 (苏 II059) 滞涝圩 68 人按计划向附近晨阳村自有住房转移。

2. 动员自行撤离人员提前撤离

镇动员外来务工(养殖)人员、投亲靠友和城内有房有亲人员、老弱病残人员等人员提前撤离,对重要财产设施设备采取防水避险保护措施,并安排巡查救援组做好二次排查工作;对于不愿撤离和二次回返携带财物的群众,动员发动组和转移包保人员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强化防返等应急处置工作。

3. 启动全区滞涝预备措施

镇发布滞涝圩内停业、停运等通知,巡回提醒做好撤离准备。要求供电、供水、供气、通讯设施管理责任人到岗到位,做好断电等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据调查,本次涉及滞涝圩内企业无人居住,其中上海电力盐城北龙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盐高新盐城北龙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建设的光伏板最低点高程 3.86m (里下河北龙港站历史最高水位 3.25m),需做好相应防汛措施。

将统计信息同步发布给交通保障组及安置保障组,提醒做好相应筹备工作。

4. 重要物资、设施撤离

光伏企业根据上级指令启动专项预案,将重要物资、设施按照提前规划好的路线转移至区外安置点,对重要物资、设备采取防淹措施,避免造成重大损失。

5. 工作流程

根据上述工作安排，形成本阶段工作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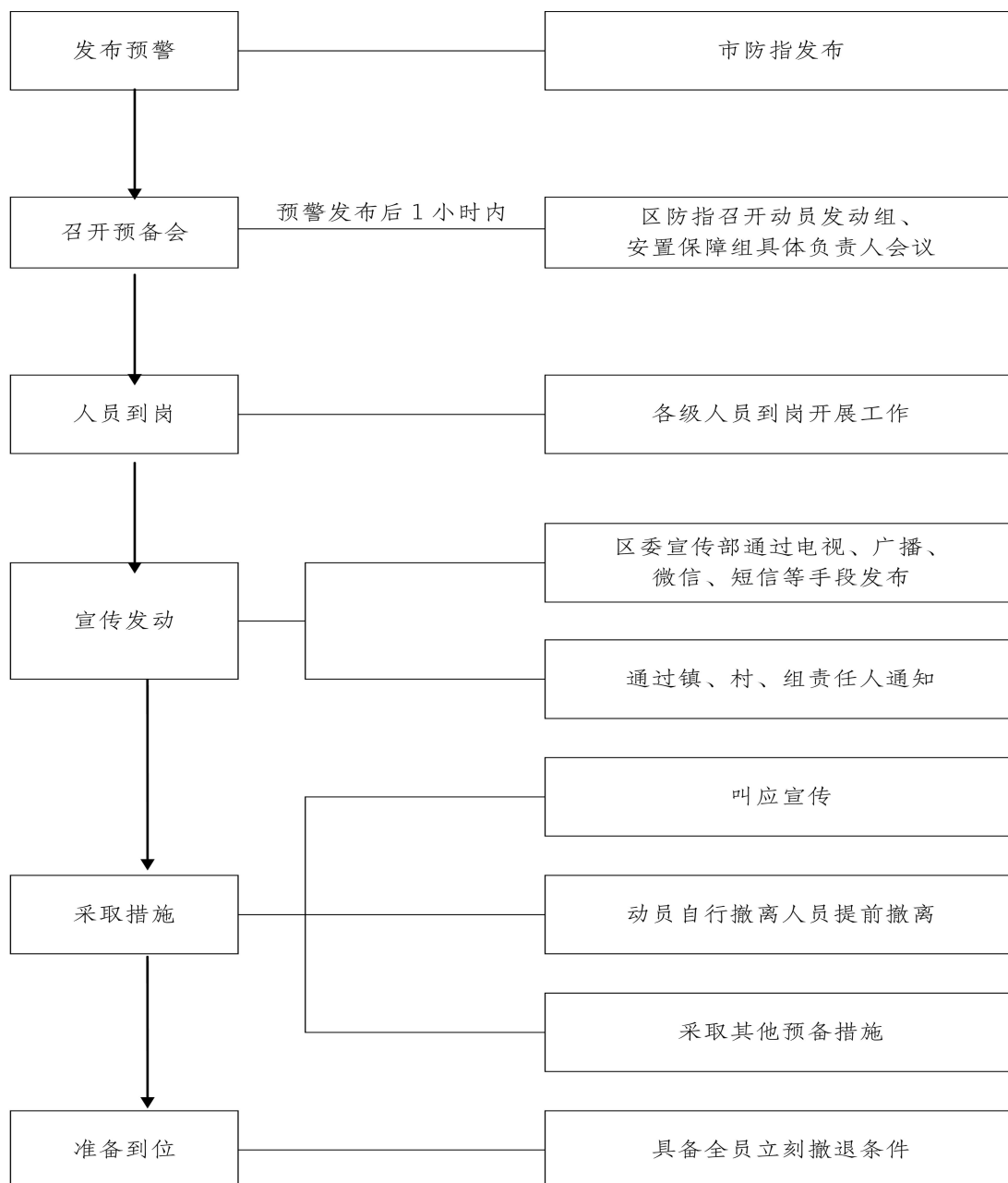


图 6-1 动员部署阶段工作流程图

7 转移与安置

7.1 召开滞涝圩运用部署会

橙色预警发布后，区防指指挥立即到盐都区水务局召集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传达上级指令，部署安全管控、人员集中登车，保证人员转移高效、安全、周全，做好安置使用工作，确保滞涝圩转移人员安全、准时到达指定安置点，并安置到位。省、市撤退指令下达后，立即实施撤退。根据洪水过程推演结果，撤退过程从组织群众离家撤离到全部安全转运到安置点的时长控制在12小时以内，按照时限要求配足运力，配齐包保巡查人员。

橙色预警发布后0-2小时，启动自行撤离；3-6小时，组织人员集中撤离；7-10小时，组织人员拉网式排查；11-12小时，确保滞涝圩内所有人员安全撤离。

7.2 转移要求

楼王镇、大纵湖镇主要负责：滞涝圩运用准备阶段，动员鼓励滞涝圩内群众投亲靠友、自行转移；接到撤退指令时，做好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群众。

1. 撤退时间

当射阳镇水位分别达到2.5m、2.85m时，且水位仍有上涨趋势，要求24小时内分别撤退第一、二批滞涝圩内全部人员、财产等；当接到上级指令时，规定时间内撤退全部人员、财产等，当遇突发情况，应迅速撤离人员。

2. 撤退要求

当撤退允许时间在12小时以上时，可安排人员、主要财产、

牲畜等全部转移；

当撤退允许时间在 8 小时以内时，保证人员、粮食、大牲畜转移；

当撤退允许时间在 4 小时以内时，主要保证人员和大牲畜撤退；

当撤退允许时间在 2 小时以内时，只允许转移撤退人员。

7.3 安全管控

1. 集结点和治安卡点全覆盖

依据转移路线，共集中设置 5 个撤退转移点即 5 个交通卡点，配备交通巡逻车 5 辆、转移引导车 5 辆。

2. 全面实施撤退秩序管控

每个转移点配备警力 3 人、1 辆转移引导车（铁骑），负责转移点人员集合、登车时的秩序维护、车辆引导，每辆车均安排 2 名村组干部跟车维持车内秩序。在转移道路交叉口共计设置 5 个交通卡点。优先保障集中撤退车辆运行，其他车辆、人员只准出不准进。红色警报发布后，对滞涝圩全部封闭，由社会治安组做好人员、车辆等进出分类管控，允许有组织的社会救援队、志愿者有序进入滞涝圩开展撤退工作，禁止社会人员、设备（无人机）擅自进入。

道路管控组做好撤退线路交通管控，防止因村镇道路狭窄等情况造成交通堵塞，影响群众撤离；设置卡口切断滞涝圩与外界交通联系，防止已转移群众私自返回和外部车辆误入滞涝圩。

3.强化安置点治安管理

由安置点所在镇派出所负责各安置点治安保障，每个安置点配置警力不少于3人（1名民警，2名辅警），具体负责安置点的日常治安巡查、保障工作。

7.4 人员集中

在黄色警报响应阶段也可以按照要求让自行撤离人员提前撤离。

1. 迅速动员出门

镇村包保人员挨家挨户组织群众带上行李离开家前往各自转移点，并在每户人员全部撤离后统一上锁，钥匙由镇村包保人员统一管理，防止私自返回。必要时协调安全管控力量采取强制撤离措施。

2. 跟踪到点集合

对照预先准备的登车人员信息表，到达转移点人员进行逐户登记统计复核，现有登记人员未到时，落实其去处，若已提前撤离，则做好记录；若为未撤离，则迅速到户进行催促并监督其登车。

3. 严格拉网排查

在人员集合完成后，巡查救援组同镇村包保人员对辖区进行拉网式逐户上门检查，排查核实遗漏人员。

7.5 实施撤离

1. 调集车辆到转移点集结

根据前期滞涝圩内人员信息统计表和专项方案，在册车辆和驾驶员 1 小时内到达所分配的转移点。本次统计滞涝圩共需集中转移人口 233 人，不分批转移，共需 55 座以上大巴车 6 辆，行李运输的小货车 10 辆，以及相应驾驶员 16 人。另需考虑备用大巴车 1 辆、小货车 1 辆及相应的驾驶人员。人员撤离以村为单位，共设置 5 个滞涝圩撤离集中点。

2. 组织撤退群众有序上车

交通保障组安排区交通局 1 位副局长作为楼王镇的车辆调度保障负责人。楼王镇明确分管副镇长作为车辆调度人负责向上对接交通部门，向下对接村联络人。村联络人分配各车辆（已明确车牌号及驾驶员）转移集中安置与自行安置的人数，明确各车辆的乘车负责人。乘车负责人核对乘车人员的“撤离安置明白卡”，清点人数，确保一个不漏，全部转移。

每个撤退点位由点位长配合交通保障组维持现场秩序、引导人员有序登车，每辆车配备 2 位村干或网格员随车维持车上秩序，按户统一登车，同一户人员安排在同一辆车，老弱病残幼孕优先（医院、敬老院等对点优先安置）。

3. 转运过程安全保障

第一批滞涝圩需转移 362 人，其中楼王镇需转移 296 人，大纵湖镇需转移 66 人；第二批滞涝圩需转移 689 人，其中楼王镇需转移 621 人，大纵湖镇需转移 68 人；楼王镇红星圩需转移 458 人；合计滞涝圩及红星圩需转移人员 1509 人，其中楼王镇 1375 人、大纵湖镇 134 人。人员按照滞涝圩现有道路或河道，陆路或水路撤离：主要靠大纵湖镇横字河北侧水泥路；楼王镇沙黄河东

堤公路、横塘河大堤、盐金路进入农业圩区进行安置，安置地点为农业圩内自有住房、投亲靠友、学校等。

对运输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实时掌握运输状态和位置信息。公安、交通部门根据应急预案负责道路损毁、拥堵、治安事件的应急处置。

4. 无缝对接拉网再排查

在转移点、车辆、安置点实行转移人员三次排查与三方交接。镇、村巡查救援力量开展撤退清场“回头看”巡查。

滞涝圩人员撤退转移过程中发生交通中断等应急事件时，公安、交通会同盐都区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应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7.6 安置到位

1. 精确登记入住

到达转移点人员均需进行信息登记，若信息登记与提前计划信息有出入时，需落实缘由，若有人员遗漏立刻逐级反馈，进行巡查救援。村自行安置农户，由属地负责人核实自行安置情况，做好信息统计。学校安置点，由安置点负责人将受灾群众按户集中安置，对集中安置，划区域、分男女，重点关怀老弱病残孕特殊群体，做好信息统计，统一分配床位，提供被褥、衣物等生活物品。安置点按每 10 名老人安排 1 名志愿者照料，每 5 名残疾

人安排 1 名志愿者看护，孕妇由安置点医护人员进行照护。

集中安置点由安置点负责人统一分配床位，提供被褥、衣物等生活物品。

2.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安置点实行属地管理。每个安置点组建 1 个临时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由楼王镇安排专人担任，负责指导、协助开展生产自救和社会管理等工作；网格包保人联系到户，全过程跟踪包保，随时解决安置居民遇到的问题。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预警、进洪、退洪及相关保障信息。

3. 按需派发保障物资

通知各类物资供应商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粮食、蔬菜、水果等基本生活物资，按人进行统筹分配。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必备的消暑降温（风扇、空调）等设施，采取防蚊虫措施，提供电视、电影播放场所，提升安置点生活质量，提高受灾群众的幸福指数。

4. 严格开展卫生防疫

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 2 人护士 6 人组建卫生保健小组，进驻安置点，开展卫生保健工作。按照每个安置点设置 1 个医疗点，每个医疗点安排医生 1 名，护士 3 名，负责安置点的消杀、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等工作。具体负责安置点人员免疫、防疫及卫生消毒等工作；根据安置点人员需要，提供日常生活常见药物、避暑药物、血压计、消毒液、急救包、急救箱、消毒器械等。若安置点人员发生疾病，小组配合做好外出就医工作。

5. 及时清理环境卫生

安置点环境卫生由楼王镇负责，安排专职的环卫人员负责安置区的环境保洁工作，定时进行垃圾转运。每个安置点按照 3 名环卫人员。环卫人员需服从安置点的统一管理。

6. 确保餐饮服务到位

安置点日常饮食由楼王镇政府负责，安排专职厨师及辅助人员负责安置区的日常饮食工作，一日三餐定时供应。每个安置点按照 3 名后勤人员。工作人员需服从安置点的统一管理。

7. 慰问关怀

关注特殊群体生活需求，提供休闲娱乐保障，组织各类慰问活动，营造众志成城、积极向上的良好生活氛围。

8. 其他保障

安置后的群众外出、医院就医等保障工作由安置点所在楼王镇自行负责。

7.7 治安管控

公安局负责保障转移期间人民群众转移秩序，组织撤退群众有序上车，每个集中转移点配备 1 名警力和 2 位村干或网格员负责统计数量和留守巡查，确保需转移滞涝圩内人口数量与实际统计人口数对应，防止遗漏。如已转移的滞涝圩未进行滞涝，且撤离后人民财产出现破坏时，需对未及时撤离的人员问责，依法打击阻挠滞涝圩运用工作以及破坏人民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7.8 扒口准备

1. 物资运输

橙色预警发布后，滞涝圩运用控制组配合楼王镇、大纵湖镇通过运输路线将开挖口门所需设备、物资等按时运输至扒口点，

在运输道路交叉口设置卡点，每个卡点配备充足警力、交通巡逻车。协调好撤退人员与物资运输的转运关系，并做好运输途中交通管制和安全管控。

2.开挖就绪

滞涝圩运用控制组组织楼王镇、大纵湖镇在扒口点 5 个小时内完成所需行动，做好随时启动开挖口门的准备。

转移安置阶段工作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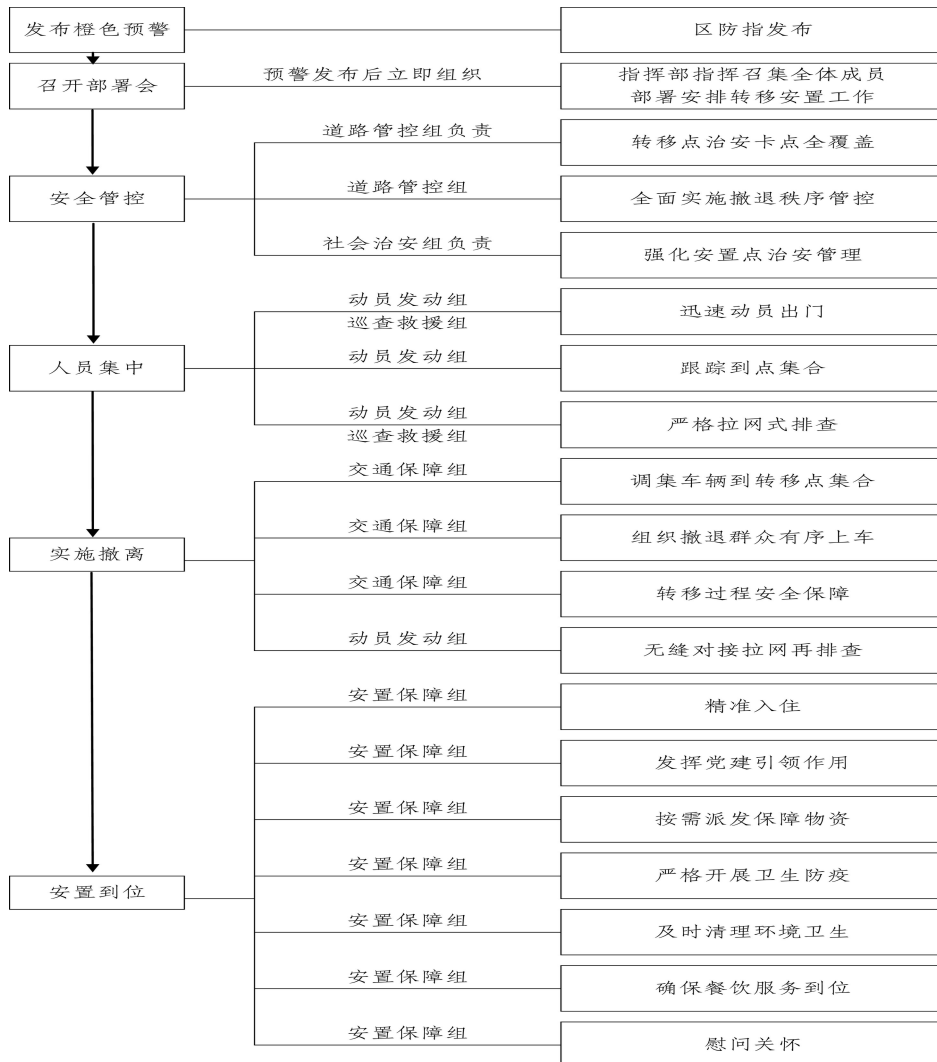


图 7.1 转移安置阶段工作流程图

8 滞涝圩控制运用

8.1 调度方案

8.1.1 调度依据

1、2024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调整与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29 号）；

2、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里下河地区洪涝调度方案》的通知（苏水汛〔2019〕13 号）。

8.1.2 洪涝调度

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进行洪涝调度。

当射阳镇水位涨至 2.85 米且预报将上涨至 3.05 米时，盐都区启用第一批滞涝圩。

当射阳镇水位涨至 3.05 米且预报将超过 3.15 米时，盐都区启用第二批滞涝圩。

滞涝圩启用后退水应根据外河水位回落情况适时进行退水，一般应遵循错峰延后退水的原则，避免增加下游防洪压力。

8.2 进洪运用

8.2.1 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滞涝圩进涝、退涝工程运用工作由滞涝圩所在镇实施，市、区防指派督导组负责监督指导。

8.2.2 运用方式

1.进涝方式

滞涝圩进涝主要方式为新开挖进水口门及打开进水闸。

依据《里下河地区洪涝调度方案》，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里下河滞涝圩滞洪命令，盐都区水务局、楼王镇、大纵湖镇负责开启滞涝圩进水闸、应急扒口分洪。进水闸、应急扒口数量及位置等详见附件。

第一批 8 个滞涝圩有 13 座进水闸，均为口宽 4 米径、门顶高程为 2.5m-4.82m 人字门进水闸，第二批 6 个滞涝圩有 17 座进水闸，均为口宽 4 米径、门顶高程为 3m-4m 人字门或直升门进水闸，均为人力启闭；其中：楼王镇 28 座进水闸（3 座直升门）、大纵湖镇 2 座进水闸。楼王镇红星圩 8 座人字门防洪闸。

楼王水务站每座人字门进水闸各安排 2 人、直升门安排 4 人，共计安排 72 人留守进水闸或防洪闸，接到指令后 2 小时之内全部打开。

2.进涝口门开启时机

实施时机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启用滞涝圩区滞涝的命令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转发要求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执行的命令；

（2）滞涝圩内及周边不安全地带的人员全部撤离完毕，并经核实无误，滞涝圩内动力电源已切断。

3.进涝行动信号分级

当接到上级下达的滞涝命令后，距开启闸门前一个小时发布进涝警戒信号，半小时后发布待命信号，开启或开挖时发布行动

信号。

4.开挖进涝口门位置

现状无口门或少口门的圩，根据需要可在圩区增设临时口门，口门宽度按照规定，口门底高程控制在 2.5m 以下。

6 个滞涝圩 17 处 40 米长应急扒口开挖，其中：楼王镇 JII067 滞涝圩 1 处 40 米长应急扒口、JII068 滞涝圩 3 处 120 米长应急扒口、JII069 滞涝圩 3 处 120 米长应急扒口、JII071 滞涝圩 3 处 120 米长应急扒口、JII072 滞涝圩 6 处 240 米长应急扒口由楼王水务站负责，共分 6 个作业组，配备 1 台 0.3m³挖掘机、5 台 1m³挖掘机实施开挖；大纵湖镇 JII070 滞涝圩 1 处 40 米长应急扒口分 1 个作业组，配备 1 台 0.3m³挖掘机实施开挖；合计投入 7 台挖掘机（2 台 0.3m³挖掘机、5 台 1m³挖掘机）配备 7 名机械作业工，扒口标准为顶宽 40 米顶高 2.5 米，40 米长高 4 米堆堤挖至高 2.5 米约需挖土 500m³，确保接到指令后 1 小时之内全部挖开扒口。

5.口门开挖实施

按照省、市防汛指挥部盐都区里下河腹部滞涝圩启用调度指令，由滞涝圩区所在镇负责实施，区水务部门予以指导。

8.3 工程防守与应急抢险

8.3.1 防洪工程安全设施巡查防守

沿涝圩堤在未得到上级滞涝命令前要保证圩堤的安全。区、

镇负责对滞涝圩内定期巡视检查，利用船只、无人机开展巡视检查工作。

当射阳镇水位达到 2.5m 时，楼王镇、大纵湖镇防汛行政、技术责任人到岗到位，组织民力上堤巡查，利用无人机开展巡视检查，要求每日巡查 6 次，上午下午各 3 次。；

当射阳镇水位达到 2.85m 时，楼王镇、大纵湖镇实行 24 小时巡查防守，利用无人机开展巡视检查，每公里组织 6~12 名民工 24 小时上堤巡查，防汛抢险队伍处于临战状态；

当射阳镇水位达到 3.05m 及以上时，楼王镇、大纵湖镇再增加民力 24 小时巡查防守，利用无人机开展巡视检查，每公里组织 12~18 名民工 24 小时上堤巡查，抢险队伍驻堤准备抢险，加大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力度。必要时由区防汛指挥部调度友邻镇抢险民力、物资支援沿荡抢险救灾。

一般洪涝防御所需防汛物资，以镇及群众筹集为主，必要时申请省、市、区防指支援。

南庆西堤、盐兴堤、大丰堤、义陇堤（大纵湖东、西、北圩是南庆西堤、盐兴堤、大丰堤、义陇堤一部分）、大潭圩、莘野圩、射塘圩（第一批 JI065（苏 I054）号滞涝圩东圩是楼王镇射塘圩的西堤防）、新丰圩（第一批 JI065（苏 I054）号、第二批 JII067（苏 II053）号滞涝圩东圩是楼王镇射塘圩、新丰圩的西堤防）、盐兴堤（第一批 JI066（苏 I062）号滞涝圩南圩是大纵湖镇盐兴堤的一部分北堤防）、捷西堤（第二批 JII070（苏 II059）号滞涝圩南圩是大纵湖镇捷西堤的一部分南堤防）、横塘河北圩（第二批 JII071（与苏 III050）号滞涝圩及红星圩分界河--丁马走廊河的东圩是横塘河北圩的西圩）等农业圩外是滞洪

区，部分堤防的圩内地段是鱼塘等，堤身单薄，堤顶高程不足，在分蓄洪水后，要确保与滞涝圩关联的农业圩区堤防安全。

8.3.2 应急抢险

1、抢险队伍

区应急局落实应急抢险队伍 1 支，即为蓝天救援队（30 人），配备冲锋舟、搜救艇、水上救援装备、热成像仪等专业抢险设备（专业抢险队伍及设备清单见附表 7-1）。

2、抢险物资

盐都区防汛物资仓储编织袋 32 万只、木材 80 立方米、土工布 0.58 万平方米等应急抢险物资，各水务站站长为镇级防汛物资负责人。

为便于里下河滞涝圩圩堤出险后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拟在滞涝圩布设 4 处物资前置点，实现对薄弱圩堤覆盖，抢险物资的前置转运由区水利物资供应总站负责。镇级储备物资的转运由属地政府负责。

表 8.1 滞涝圩前置点情况表

序号	覆盖堤防长度（公里）	前置点位置	前置物资量
1	8.1	楼王镇 潭溪庄东双泵站	编织袋 8000 袋、 型钢 50 千克、木桩 2 立方米
2	14.5	楼王镇 庆西迎春河双泵闸站	编织袋 10000 袋、 型钢 100 千克、木桩 2 立方米
3	5.3	楼王镇 凤池单泵站	编织袋 6000 袋、 型钢 30 千克、木桩 2 立方米
4	10.6	楼王镇 丁西双泵闸站	编织袋 8000 袋、 型钢 50 千克、木桩 2 立方米
5	9.2	大纵湖镇 杨港闸站	编织袋 8000 袋、 型钢 50 千克、木桩 2 立方米

3、常见险情及抢护方案

（1）堤身高度不够

按严防死守，水涨提高的要求，分别落实巡查责任，确保安全。同时，对于两河（塘）一堆堤防堤身单薄，堤顶高程不足，必须临时抢筑、加固，加强巡查，确保滞洪区范围不扩大。楼王镇、大纵湖镇制订详细的加固、防守方案。

大潭圩、莘野圩、射塘圩、新丰圩、横塘河北圩堤防由楼王镇，盐兴堤、南庆西堤、大丰堤、义陇堤、捷西堤堤防由大纵湖镇，组织队伍抢筑、加固，使滞洪范围尽可能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为加强滞涝圩影响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的巡查、防守、观测，同时涉及的每个圩区各配备：10千瓦以上发电机1台套，照明线5千米及相应灯具，解决夜间抢险需要。工程抢险所需物资，先动用区、镇储备的物资，不足时请求市、省给予支援。

（2）管涌、流土

抢护原则：反滤导渗、控制涌水、渗水引排。

抢险方法：构筑反滤围井。

具体方案：适用于背水坡堤脚附近地面管涌，根据出水点数量和面积确定反滤围井大小或分片处理。处理措施：先将渗水引流排至外河，清除筑井部位杂草；编织袋装土筑围井，井高约150cm；井内自下而上分层摊铺粗砂、小石子、大石子、小石块，层厚25cm；插管引排渗水；驻守观察。

（3）闸站出险

抢险原则：接头裂缝，填缝补漏，夯实恢复；

漏水：背水侧防渗，临水侧堵截。

抢险方法：接头裂缝：挖除裂缝部位覆盖土层，掺入石灰（水泥）分层回填夯实恢复；涵洞漏水：截断上游侧来水，建立防渗墙体；临水侧灌入细石混凝土堵口。

具体方案：适用于闸站上游覆盖的土方通过闸身流失，影响堤防稳定的情形。处置措施：接头裂缝：查找裂缝原因，如为填土不均匀沉陷，需开挖至填土层以下 0.5m，边坡呈台阶状，每 0.3m 层厚逐层回填，质量不低于原堤防密实度要求，可掺入适量石灰或水泥。

（3）岸坡坍塌

抢险原则：护底、固脚、稳坡、防冲。

抢险方法：削坡减载；深塘抛护；稳坡防冲。

具体方案：适用于岸坡以下已经形成陡坎及深塘时处置。处理措施：测量坍塌岸坡前沿陆上水下地形平面、断面，迅速判断水下冲刷深度和范围，再结合近岸水流的情况以及施工条件等因素确定抢险方案。当岸坡已冲成陡坎，滩地边缘处于失稳状态时，先削坡减载，坡比不陡于 1:2.5；根据流速大小选择土沙袋、格宾网包等防冲材料，从顶冲坍塌严重部位由下向上抛投，直至水下坡度稳定并与岸坡顺接。

4、其他险情应急处置

（1）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滞涝圩运用过程中，发生较大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救护保障工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区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2）交通中断等事件的应急处置

滞涝圩人员撤退转移过程中发生交通中断等应急事件时，公安、交通会同楼王镇、大纵湖镇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应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3）通信故障等事件的应急处置

出现通信故障等紧急事件时，电信部门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动通信保障分队。一旦本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在抓紧抢修的同时，由应急机动通信保障分队迅速建立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通道，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4）水利工程险情的应急处置

当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后，由区防指研究提出抢险技术措施、抢险人员组织和抢险物资调运等在内的具体抢险方案。出现一般险情时，由楼王镇、大纵湖镇组织抢险人员和物资设备进行处置；出现建筑物垮塌、堤防决口等重大险情时，由防指组织进行抢险处置，并对决口后可能淹没的区域制定具体的警报发布和人员转移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同时盐都区成立专门的抢险救生队伍，并配备橡皮舟、冲锋舟、救生衣等专业救生设备，实行抢险救生岗位责任制。

8.4 退洪运用

省、市防指发布调度命令，滞涝圩控制运用组组织楼王镇、

大纵湖镇关闭建筑物闸门、滞涝口门打坝堵口，开展复堤工作；退水原则上是自由退涝，必要时固定排涝泵站及机动排涝动力开机，尽快排除区内积水，以利恢复生产。

滞涝圩控制运用阶段工作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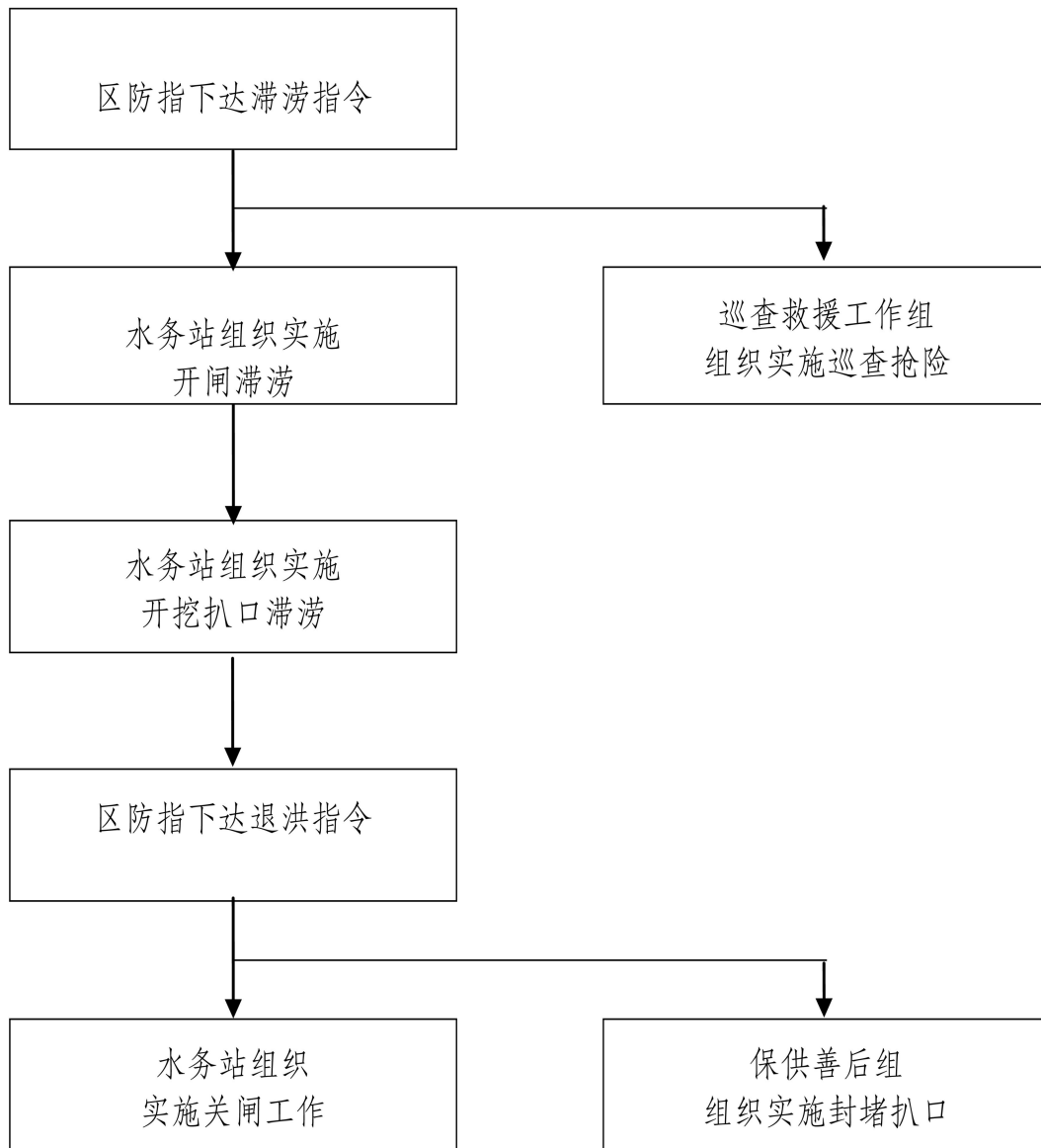


图 8.1 滞涝圩控制运用阶段工作流程图

9 返迁与善后

9.1 返迁

9.1.1 返迁条件

转移人员返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气象、水务部门预测近期无较大的雨情、水情；
- 2、经交通部门鉴定退水后的道路具备车辆通行条件；
- 3、卫生防疫部门已对居住区采取过消毒措施，转移人员身体状况良好，无流行性传染病；
- 4、经住建部门鉴定，水淹房屋符合安全居住条件，倒塌房屋重建或迁建完工并经验收合格。

9.1.2 人员返迁

区防指根据水情、工情，组织各部门提前做好返迁准备工作，将有关情况上报盐城市防指，根据省市防指指令，下达返迁指令，区防指部署楼王镇、大纵湖镇有序组织群众返迁，各工作组跟踪做好返迁保障工作。

（1）返迁准备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对洪水淹没的桥梁、道路进行安全检查，安全隐患已消除，可以安全通行；

住建部门负责受洪水淹没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安全隐患已消除，符合安全居住条件；

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负责公共空间杂物垃圾清理干净；

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房屋、厕所、自来水管网等生活设施及公共区域全面检查消毒；返迁卫生由镇环卫负责，加强返迁人员健

康监测，防止传染性疾病流行或暴发。

各条线行业主管单位负责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水利工程等设施隐患的消除。

（2）返迁运输

转移人员的返迁工作由区及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返迁人员、财产的交通运输，由交通保障组负责协调解决。返迁线路为转移线路。

（3）返迁后保障

返迁人员的生活，由返迁人员自行安排，自行安排有困难者，可由应急部门在救济款项中适当调剂解决。

9.2 灾后救助

滞涝圩群众返迁后，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负责加强灾后救灾、恢复生产工作领导，积极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确保灾民生命安全和生活需要。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楼王镇、大纵湖镇相关部门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楼王镇、大纵湖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灾后水毁工程调查，编制水毁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和投入，开展水毁修复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指导楼王镇、大纵湖镇相关部门开展交通道路的灾后修复工作。

供电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楼王镇、大纵湖镇相关部门开展灾区用电恢复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楼王镇、大纵湖镇相关部门开展通用性救灾物资的调配工作。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捐赠工

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群众，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区交通局、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指导楼王镇、大纵湖镇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运输和治安保障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楼王镇、大纵湖镇及相关部门开展灾区防疫医疗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消毒和日常防疫药品的发放工作，防止灾后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蔓延。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楼王镇、大纵湖镇相关部门做好安置点学校相关工作。

楼王镇、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应尽快组织开展倒塌、受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返迁善后阶段工作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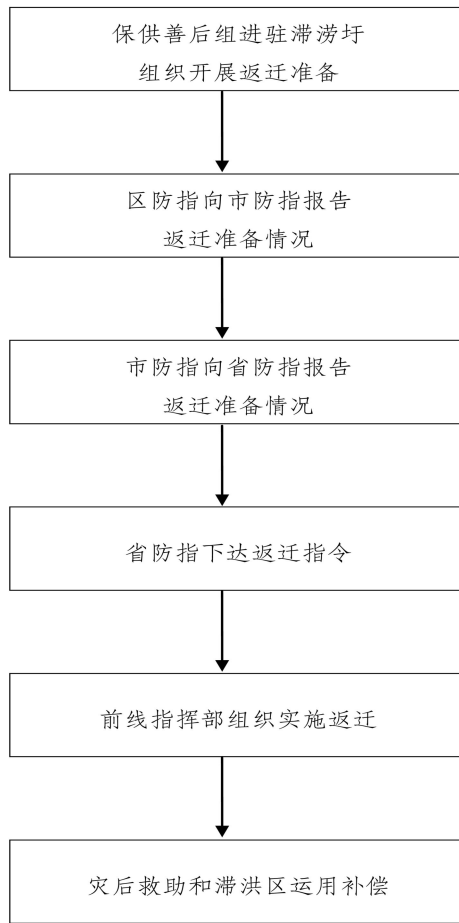


图 9.1 返迁善后阶段工作流程图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负责编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区交通局、公安分局、区卫健委按照本部门职责配套分预案；属地大纵湖镇、楼王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相应的子预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

每年汛前，区防办统筹相关部门和属地完成附表的修订备案工作。本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盐城市盐都区滞涝圩调度运用预案》（都政办函〔2025〕4号）同时废止。

10.4 高程系统

本预案采用废黄河高程系统。

